(上接B87版)

网址：http://www.dtfortune.com/

（109）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钟琛
电话：020-89629012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0）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业务联系人：赵森
联系电话：010-59539864
客服电话：95162 / 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1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联系电话：0755-23953913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电话：020-83284983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张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欧阳兵、何官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邮编：43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龚静伟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最低金额是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的，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100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四）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项 目	A为申购金额	费 率
A类份额申购费	A <100万元	0.80%
	100万元≤A <300万元	0.50%
	300万元 ≤A <500万元	0.30%
	A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等于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有期限超过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项目	T为持有期	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	T<7日	1.5%
	7日 ≤ T<30日	0.75%
	30日 ≤ 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C类份额赎回费	T ≤ 30天	0.50%
	T>30天	0%

（注：1年按365天计算，2年按 73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C类份额赎回时，C类份额的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财产；A类份额赎回时，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股票、固定收益和现金类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最大限度的提高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以下四个方面因素，进行股票资产在各细分行业间的配置。

A、行业潜在空间：判断行业未来发展规模是否巨大。本基金将重点配置具有巨大潜在增长空间的细分行业。

B、行业竞争结构：由于各细分子行业内部的竞争格局不同，行业利润率存在较大差异。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利润率稳定或保持增长的行业股票。

C、行业周期：判断行业爆发时点以及成长可持续性。行业增长时点以及行业成长的持续性将对基金资产收益有较大影响。对基金投资而言，选择成长持续性久以及在行业高速增长前期提前布局则可以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

D、行业的潜在风险：辨别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重点选择行业发展趋势良好稳定，潜在风险低的行业。

（2）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精选。基金经理将结合定量指标以及定性指标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本基金股票库。基金经理将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A、行业地位分析：行业地位是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的体现。行业地位分析主要包括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定价在行业中是否具有影响力，公司在规模、成本、资源、品牌等方面在行业中是否具有优势，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是否引领行业标准和发展趋势等。

B、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本基金主要从生产能力、营销能力、财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等方面对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行综合分析。

C、估值分析：估值分析主要是对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判断股票估值是否合理。本基金将针对不同行业特点采用相应的估值方法，如市盈率、市净率等；本基金通过对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行业估值水平、主要竞争对手估值水平的比较，筛选出具有合理估值的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谨慎投资债券市场，力图获得良好的收益。

本基金以经济基本面变化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货币、财政宏观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判断利率和债券市场走势；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深入研究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深入研究债券发行人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财务风险评估；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并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确定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

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发掘可能的投资机会，稳健投资，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对A股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136,275.51	3.00
	其中：股票	20,136,275.51	3.00
2	固定收益投资	562,578,021.60	83.78
	其中：债券	562,578,021.60	83.7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672,079.64	10.67
7	其他各项资产	17,072,788.72	2.54
8	合计	671,459,165.4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136,275.51	3.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136,275.51	3.54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沪港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73	梅花生物	2,403,422	19,996,471.04	3.51
2	603861	白云电器	4,056	96,735.60	0.02
3	603798	康普顿	1,590	22,784.70	0.00
4	603028	赛福天	3,309	20,284.17	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4只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900,000.00	17.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00,000.00	17.5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59,415,000.00	80.6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263,021.60	0.5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62,578,021.60	98.7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4	16国开04	1,000,000.00	99,900,000.00	17.54
2	041556052	15大秦铁路CP001	500,000.00	50,255,000.00	8.82
3	011699309	16皖投集SCP001	500,000.00	50,010,000.00	8.78
4	011699289	16中油股SCP001	500,000.00	49,990,000.00	8.78
5	011699321	16华润医药SCP001	500,000.00	49,960,000.00	8.7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8,515.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851,146.5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80,607.71
5	应收申购款	2,449.25
6	其他应收款	7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072,788.7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73	梅花生物	19,996,471.04	3.51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1）金鹰灵活配置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5.6-2015.12.31	4.29%	0.34%	-5.65%	1.37%	9.94%	-1.03%
2016.1.1-2016.3.31	0.75%	0.14%	-6.13%	1.22%	6.88%	-1.08%
2015.5.6-2016.3.31	5.07%	0.30%	-11.43%	1.33%	16.50%	-1.03%

（2）金鹰灵活配置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5.6-2015.12.31	0.32%	0.28%	-5.65%	1.37%	5.97%	-1.09%
2016.1.1-2016.3.31	0.24%	0.13%	-6.13%	1.22%	6.37%	-1.09%
2015.5.6-2016.3.31	0.56%	0.25%	-11.43%	1.33%	11.99%	-1.0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3月31日)

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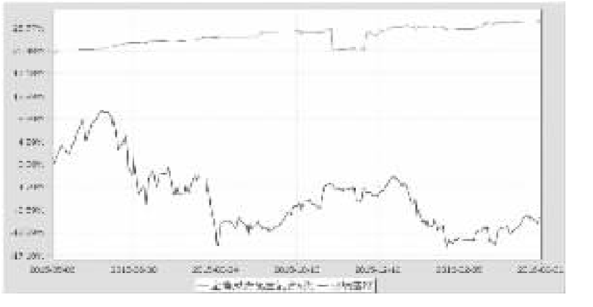

2.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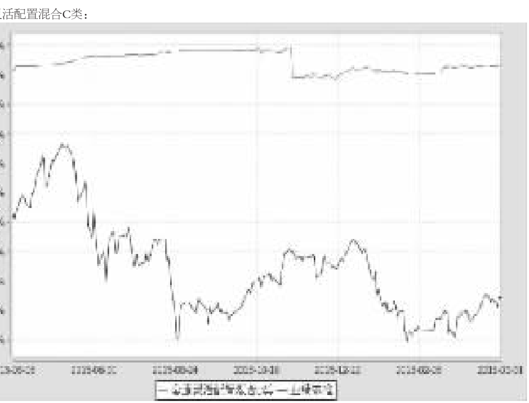

注：（1）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即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要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2015年5月6日由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设置为相同的分红方式，亦可设置为不同的分红方式，即同一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在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八、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 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 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2016年1号的修改说明

根据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我公司对2015年12月19日刊登的《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简称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此次对原招募说明书的更新，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我司相关人员及其它相关的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有关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资料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与人员的信息按照最新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九、基金的投资”修改了第（七）部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按照最新季报展示最新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修改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到最新的投资业绩。

6、对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补充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并对重要信息进行了提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6-03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195,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55,973	99.99	2,0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93,605	99.99	2,000	0.01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5,865,973	99.99	2,000	0.01	0	0.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5,865,973	99.99	2,000	0.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所有议案均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其中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宏、黎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郭宏、黎立两位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6-02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合规监察员名单及其简历》，具体内容如下：

福日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从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福日电子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原指定陈霖先生、潘光明先生为福日电子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近日潘光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福日电子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了保证福日电子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兴业证券委派吕泉鑫先生接替潘光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陈霖先生、吕泉鑫先生简历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陈霖：福日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男，1981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工作经历：曾担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等；目前负责辅导和持续督导公司家数：辅导2家，持续督导1家。

吕泉鑫：福日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男，198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工作经历：曾担任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等；目前负责辅导和持续督导公司家数：辅导2家，持续督导2家。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16/6/2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了《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时公告编号2016-026）。现在原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中增加《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由于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6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9日

至201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5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事项进展，经预估，预计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L009、2016-L012、2016-L013、2016-L014、2016-L018、2016-L021、2016-L023、2016-L024、2016-L026、2016-L028、2016-L030、2016-L034、2016-L043、2016-L046、2016-L048）。

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会计师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因此，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2016年6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5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2月12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L088、2015-L113、2015-L122、2016-L003、2016-L008、2016-L015、2016-L025、2016-L027、2016-L036），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公司共计收到交易对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款共计28,431.56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58.20%。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收到德棉集团转让款达到55%以上，公司将配合德棉集团完成全部纺织类资产的交割和过户，剩余款项德棉集团将于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12个月内支付完成。因此，截止本公告日，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已配合德棉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纺织类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基本完成，剩余款项德棉集团将于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12个月内支付完成。公司将督促德棉集团尽快支付剩余款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6－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4.38元/股调整为14.30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33,796,940股调整不超过335,664,336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1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38元/股。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公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3,024,359,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发行价格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为14.3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3,796,94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约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9.9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335,664,336股，约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9.99%。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本次分配以3,024,359,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公告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临2016-29号），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6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38元/股调整为14.3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4.38-0.08=14.30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38元/股调整为14.30元/股，相应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33,796,940股调整为不超过335,664,336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